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在任独立董事张桂红、申嫦娥、吴振平、耿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张翀宇\_\_\_\_\_张 竞\_\_\_\_\_彭 敏\_\_\_\_\_

高日明\_\_\_\_\_张桂红\_\_\_\_\_申嫦娥\_\_\_\_\_

吴振平\_\_\_\_\_耿 明\_\_\_\_\_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